

#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林业局

---

##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林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 编制项目采购需求书

### 项目业主情况:

- 项目业主名称: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林业局
- 地址: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鹿鸣东路林业办公大楼
- 联系电话: 13680013810
- 联系人: 邓德昱

### 一、中介服务名称

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林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项目

### 二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

(一) 资质要求: 须具备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(或相关同等资质)。

(二) 需要回避的机构: 无。

(三) 其他要求: 项目团队熟悉国家、省、市林业发展相关政策法规、技术规程及绿美广东生态建设要求, 具备林业发

展规划编制、森林资源调查、生态价值转化规划等专业能力，可规范撰写本次林业发展规划编制报告。

### 三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#### 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：

**1. 项目背景：**当前，国家正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广东省以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为总牵引，持续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，对县域林业发展的科学性、系统性、实操性提出了更高要求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坐拥丰富的林业资源，林业是县域生态建设的核心载体、经济发展的特色支撑，做好“十五五”林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，既是顺应国家和省、市林业发展大势的必然要求，也是立足县域资源禀赋，破解林业发展现存短板、挖掘林业发展潜力、推动林业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协同提升的关键举措。

**2. 目标：**编制形成符合省、市相关规范要求，适配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林业发展实际的《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林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》。为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“十五五”期间林业生态建设、资源保护、产业发展、生态价值转化等工作提供系统性、指导性的行动方案，助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在县域层面落地落实，推动县域林业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#### （二）服务类型与具体要求：

**1. 服务范围：**完成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林业发展“十五五”

规划编制全流程服务，包括基础资料收集与梳理、全域实地勘测与调研、林业发展现状分析、规划文本编制、专家评审配合、成果印制装订及验收配合等全部工作。

**2. 核验要求：**（1）成果完整性、数据与图件合规性、过程与程序完备性、政策与落地匹配性、权属清晰性（2）规划成果须按规定程序通过专家评审，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逐项对应修改到位（3）严格遵循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，规范推进各项工作，确保规划成果符合省、市相关规范标准。

（三）项目参数：

**1. 项目地点：**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县域内。

**2. 项目内容：**编制《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林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》，包含规划文本全篇内容，涵盖项目背景、林业发展现状分析、总体发展目标、任务部署、项目谋划、保障措施等板块，以及全流程相关基础资料、调研数据、评审资料等整理归档工作，确保成果完整规范、符合相关要求。

#### 四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（一）服务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。中选机构需派专业人员赴项目地点进行实地踏勘与核查。成果核查工作主要在中选机构办公场所完成，关键节点的沟通可在项目业主指定地点或以线上方式进行。

（二）主要服务地点：以中选机构办公场所为主，用于开

展资料整理、数据校验、报告编制等室内工作，关键节点的沟通对接、专家评审等工作可在项目业主指定地点。

## 五、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

（一）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（二）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

（三）计价标准：报价应为完成本需求书所述全部工作内容（含资料审核、实地勘察、规划文本编制、打印装订、专家咨询、税费等）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干总价。

## 六、服务时间

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。服务方需在此期限内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完成规划编制全部工作，确保成果符合省、市相关规范。

## 七、验收

（一）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

（二）验收程序：业主自行验收。中选机构提交全部工作成果后，业主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，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成果工作确认单。如有异议，中选机构按照合同要求进行修改。

（三）验收标准：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编制的报告，确保

成果符合省、市相关规范。

(四)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 项目业主有权要求中选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无偿修改完善。若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, 或中选机构无法按时交付, 项目业主有权拒收成果、单方解除合同, 并要求中选机构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 八、结算方式

第一次付款(预付款):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, 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%, 作为项目启动资金。

第二次付款(尾款): 项目全部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, 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 50%作为尾款。

## 九、违约责任

(一) 中选机构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成果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项目业主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15 日, 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。

(二) 中选机构交付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, 经修改后仍无法达到验收标准的, 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, 中选机构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, 并赔偿由此给项目业主造成的损失。

(三) 项目业主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, 每

逾期一日，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向中选机构支付违约金。

## 十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

(一) 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二)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业主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十一、备注

(一) 本合同所有实质性内容，均以本采购需求书及最终的采购结果公告为准。

(二) 中选机构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技术方案、服务团队名单等，将作为合同附件，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林业局

2026年3月12日

